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WUXI OFFICE

无锡市钟书路 99 号无锡国金中心 30 楼

No.99 Zhong Shu road Wuxi IFC 30 floor

电话/Tel：（0510）81833286　传真/Fax：（0510）81833287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纽科电子”）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结合《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法律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述《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1、关于实际控制人。（1）公转书披露，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吴巧丽，其丈夫陈志刚曾为纽科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期）的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请公司结合陈志刚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未将陈志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2）公转书披露，邹志荣、钱江、吴巧丽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为 3 年。请公司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期限届满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风险，如存在，公司是否制定有效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查阅了《股东名册》、《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

（二）核查意见

1、请公司结合陈志刚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未将陈志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A、《公司法》

第 216 条第 3 项：“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第 71 条第 6 项：“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 71 条第 7 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C、《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第 2 条：……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核心含义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

（2）法律分析

根据公司法理论，股东在公司中享有的权利包括自益权和共益权。《公司法》第 4 条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享有资产收益权为自益权，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为共益权。同时，《公司法》第 33 条、第 42 条、第 97 条、第 103 条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权、表决权等权利。前述股东权利均是基于股东登记于股东名册、合法持有公司股权并作为股东身份而享有的权利。因此，主体享有股东身份，才会享有《公司法》规定的查阅权、表决权、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其中“产生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更多地体现在股东的共益权上。

另根据《民法典》第 1062 条第 2 项规定，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据此，夫妻一方仅能向登记为股东的配偶主张投资收益，无法主张股东权中的共益权。另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

庭编的解释（一）》第 72、73 条规定，夫妻共同共有的股权在分割时仍需履行必要的转让程序。因此，夫妻一方只有在股权财产分割完成后并登记为公司股东时，才具有股东身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据此，吴巧丽作为公司股东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共益权），是基于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吴巧丽与陈志刚虽为夫妻关系，双方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吴巧丽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基于其股东身份在行使表决权、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时，拥有自主决策权。

（3）陈志刚作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经营决策事项的具体工作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公司内部分工看，陈志刚作为董事主要负责公司经营决策的具体执行、作为董事会秘书则主要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执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业务发展方向等重大事项的影响力相对较小。因此，陈志刚作为董事、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具有重大影响，亦无法有效控制公司。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将陈志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请公司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期限届满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相关风险

（1）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及稳定性

根据邹志荣、钱江及吴巧丽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同意将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第四条修订为“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 36 个月。该有效期限届满后，除非出现一方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另一方及公司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否则本协议仍将继续有效。”

从个人意愿等主观角度，邹志荣、钱江与吴巧丽是在共同的经济利益基础上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该共同控制已经形成并持续；从协议约定等客观角度，邹

志荣、钱江与吴巧丽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 36 个月，除非出现一方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另一方及公司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否则一致行动关系将持续有效。

综上，邹志荣、钱江与吴巧丽的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稳定性。

（2）保障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安排

A、协议约定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并出具的《承诺函》，邹志荣、钱江、吴巧丽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同时，邹志荣、钱江与吴巧丽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也约定了：“如其将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B、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三会”制度健全且将确保规范运行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研发部、生产运营部、质量部、采购部及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同时公司也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继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共同控制权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期的事项作出了安排，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2、关于股权代持。公转书披露，邹志荣于2014年1月受让陈志刚所持的45万元股份、常州纽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纽科”）所持的35万元股份系邹志荣为陈志刚、吴巧丽夫妻代持，邹志荣于2021年2月向吴巧丽转让所持的80万元股份为代持还原。代持期间，邹志荣代收了陈志刚、吴巧丽夫妻的分红款768万元，并转让给了陈志刚、吴巧丽夫妻。请公司：（1）补充披露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股权权属确认情况，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代持期间分红的税款缴纳情况，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补充说明邹志荣于2021年2月将股权转让至吴巧丽后，吴巧丽与陈志刚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查阅了《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函》、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分红的股东会决议、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凭证、分红款银行转账凭证，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

（二）核查意见

1、补充披露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股权权属确认情况，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代持期间分红的税款缴纳情况，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2013年12月，常州纽科拟退出纽科有限而对纽科有限的其他股东转让其所持股权，其中，邹志荣拟受让21%股权、钱江拟受让7%股权、刘志勇拟受让7%股权、王卫红拟受让7%股权、陈志刚拟受让7%股权。如按照上述份额转让，纽科有限的股权结构将比较分散，邹志荣对纽科有限的控制权会受到影响，为巩固

第一大股东邹志荣的控制权、稳定公司经营发展，陈志刚与邹志荣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陈志刚将其所持 16%股权（原持有纽科有限 9%股权+受让常州纽科 7%股权）委托给邹志荣代为持有，并同时将该等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邹志荣行使，以稳定邹志荣对纽科有限的控制权。

（2）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为规范公司股权代持行为，邹志荣与陈志刚协商，决定将代持股权进行还原。因前述代持股权系陈志刚与吴巧丽用家庭财产投资形成，陈志刚、吴巧丽与邹志荣三方经协商，决定由邹志荣将代持股权直接转让给吴巧丽，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具体过程如下：

① 2021 年 1 月 19 日，邹志荣与吴巧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邹志荣将 16%的股权转让给吴巧丽。

② 2021 年 1 月 19 日，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邹志荣将其占公司 16%的股权转让给吴巧丽……5、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提交公司章程修正案。

③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清理完毕。

（3）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根据邹志荣与陈志刚、吴巧丽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函》，邹志荣通过向吴巧丽转让代持股权的方式，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陈志刚与吴巧丽在上述《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函》中亦明确邹志荣将 16%股权转让给吴巧丽，由吴巧丽作为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如前所述，邹志荣与陈志刚、吴巧丽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函》，确认了前述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之事实，同时各方确认在委托持股期间，各方就委托代持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另根据吴巧丽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的声明》，其所持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根据三方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函》、吴巧丽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的声明》及工商登记材料，上述代持的形成与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代持期间分红的税款缴纳情况

2020 年 9 月 21 日，纽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财务报告累计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红代扣代缴税款的材料，公司已向税务局缴纳了股东分红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邹志荣与陈志刚、吴巧丽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函》，邹志荣根据股权代持协议的约定代收 16%股权的分红款人民币 768 万元（经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并将于 2021 年 2 月底之前将上述分红款全部交付给陈志刚、吴巧丽。

根据陈志刚、吴巧丽提供的银行客户业务回单及银行个人客户交易清单，邹志荣向陈志刚、吴巧丽交付了分红款人民币 768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各方关于代持股权产生的分红收益无任何争议。

因此，代持期间的分红款已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且已由邹志荣向陈志刚与吴巧丽进行了交付。

（5）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根据邹志荣与陈志刚、吴巧丽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函》、吴巧丽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的声明》及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截至查询之日，前述网站不存在公司及其股东间股权纠纷案件的相关记载；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2、补充说明邹志荣于 2021 年 2 月将股权转让至吴巧丽后，吴巧丽与陈志刚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邹志荣与陈志刚、吴巧丽签署《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函》，确认邹志荣通过向吴巧丽转让代持股权的方式，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陈志刚与吴巧丽系夫妻关系，上述 16%股权系陈志刚、吴巧丽夫妻二人通过家庭共同财产进行投资形成，陈志刚与吴巧丽在上述《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函》中亦明确邹志荣将 16%股权转让给吴巧丽，由吴巧丽作为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根据吴巧丽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的声明》，其所持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吴巧丽与陈志刚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邹志荣与陈志刚、吴巧丽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函》、吴巧丽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的声明》及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在委托持股期间，各方就委托代持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的确认，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票发行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3、关于生产办公场所。公转书披露，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为向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分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为向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租赁，且向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的租赁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含分公司，下同）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清晰，出租方是否合法拥有公司租赁的房屋的处

分权，租赁是否需要并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2）房屋使用权获取的持续稳定性，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租赁协议提前解除等需要变更生产办公场所的风险或其他重大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清晰、租赁是否合法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的房屋的风险，如存在，请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查阅《房屋租赁合同》、产权性文件及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租赁备案登记材料，登录 58 同城等租赁网站进行检索，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含分公司，下同）租赁的两处生产办公场所的权属是否清晰，出租方是否合法拥有公司租赁的房屋的处分权，租赁是否需要并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1）两处生产办公司场所的权属是否清晰，出租方是否合法拥有公司租赁的房屋处分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两处生产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产权性文件及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租赁备案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含分公司）租赁的厂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情况	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瑕疵
纽科电子	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 号-10	4320	厂房	2020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已备案	否
常州分公司	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	武进区雪堰镇雪马路 6 号	2100	厂房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不动产权证（未登记房	—	是

						屋权利）		

注：鉴于常州分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期限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常州分公司与出租方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签署了续租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衡器”）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1131 号），武进衡器系上述承租房屋所在地块的使用权人。同时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谢家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武进衡器系雪堰镇雪马路 6 号地块的使用权人，因历史原因，该地块上的房屋无法办理房产权利登记手续，但该地块上房屋确为武进衡器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武进衡器可以依法对外进行出租。

另根据公司说明，承租的位于武进区雪堰镇雪马路 6 号的房屋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租人及承租人签署租赁合同后三十日内应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常州分公司向武进衡器租赁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如逾期不改正，则存在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常州分公司承租的房屋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谢家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证明》，常州分公司承租该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房屋使用权获取的持续稳定性，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租赁协议提前解除等需要变更生产办公场所的风险或其他重大风险

如前所述，公司（含分公司）承租房屋存在一定法律瑕疵，公司针对该情况，采取如下解决措施：

（1）保持与出租方良好合作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确认，公司与各出租方自建立租赁关系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就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和续签等相关事宜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且公司会在相关租赁期限届满之前与出租方就续租事宜提前进行沟通。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与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续签了五年期的租赁合同；常州分公司与常州市武进衡器有限公司续签了房产租赁协议，租期延续至2027 年 12 月 31 日。

（2）准备替代方案

为避免公司（含分公司）所承租房屋权属瑕疵或因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给公司带来影响，公司积极准备替代方案。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车用低频天线和新能源汽车车载 OBC 和 BMS 用的电感、变压器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绕线、饶脚、焊锡、组装、测试等，所需生产设备为组装流水线、绕线机、灌胶机、自动检测机及点胶机等设备，该等设备较易于腾挪、搬迁，对安置空间的依赖性较小；经登录 58 同城等租赁网站进行检索，纽科电子及常州分公司周边可供租赁的厂房较多，因此，租赁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如发生租赁合同无法续期的情况，公司可在短时间内确定替代性房屋的租赁安排。经公司测算，更换租赁厂房所产生的搬迁费用约为 15 万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公司预备了可行的解决方案，如发生租赁合同无法租赁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启动解决方案，及时确定替代性房屋，以确保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4、关于环保。（1）《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已被废止，请公司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等现行有效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2）公转书披露，“研发及生产射频元器件 100 万个新建项目”、 “新建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

州分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子电感元器件项目” 已环保验收通过。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项目是否为公司全部生产项目，公司全部生产项目是否均已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是否存在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未完成前投入生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核查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环境保护有关证件及批文、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1、《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已被废止，请公司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等现行有效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参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因此，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现行有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转书披露，“研发及生产射频元器件 100 万个新建项目”、“新建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子电感元器件项目” 已环保验收通过。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项目是否为公司全部生产项目，公司全部生产

项目是否均已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是否存在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未完成前投入生产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研发及生产射频元器件 100 万个新建项目”、“新建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子电感元器件项目”系公司全部生产项目。

（1）“研发及生产射频元器件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16 年 6 月，纽科有限委托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研发及生产射频元器件 100 万个新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获得无锡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锡环表新复〔2016〕181 号《关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及生产射频元器件 1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纽科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生产调试，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验收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2020 年 11 月 19 日，纽科有限组织召开“研发及生产射频元器件 100 万个新建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会议，专家经现场走访勘验后，建议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纽科有限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对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进行了公示。2020 年 12 月 19 日，上述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公示期届满，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检测均达标，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2）“新建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子电感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19 年 7 月，纽科有限委托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新建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子电感元器件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武行审投环〔2019〕518 号《关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子电感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3 月全部建成并调试结束。2020 年 4 月 25 日，纽科有限组织

召开“新建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500万件电子电感元器件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会议，专家经现场走访勘验，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新建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子电感元器件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18日，纽科有限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对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进行了公示。2020年12月19日，上述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公示期届满，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检测均达标，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3）排污登记信息申报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向公司管理人员核实，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在产项目包括车用低频天线和新能源汽车车载OBC和BMS用的电感、变压器等产品，公司内部生产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汽车制造业36”的“其他”，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分类管理名录内行业。

2020 年 2 月 21 日，纽科有限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214066282805K001X，有效期为2020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常州分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12MA1WP8NN02001Z，有限期为2020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

（4）公司日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因下游客户需求较大，两个项目曾存在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完成前投入生产的情形，但上述生产项目均已于2020年12月19日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环保瑕疵已及时补正。

根据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的审查，公司自2018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4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经济发展局(生态环保岗)的审查，

常州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未因违反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武进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虽曾存在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完成前投入生产的情形，但公司全部生产项目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环保瑕疵已及时补正。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5、关于专利与技术。（1）公转书披露，公司存在 5 项实用新型申请人为常州纽科，1 项实用新型申请人为邹志荣。请公司说明从邹志荣受让取得的实用新型是否为邹志荣于常州纽科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如存在，请公司披露纠纷的具体情况。（2）公转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其他公司任职。请公司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如存在，请公司披露纠纷的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专利与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如存在，就相关纠纷或潜在争议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1）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出让人
1	ZL201220064735.7	应用于物联网系统的低频唤醒天线	常州纽科
2	ZL201220067580.2	无钥匙进入、无钥匙启动系统的门把手用低频唤醒天线	常州纽科
3	ZL201220067976.7	三轴集成性低频唤醒电感	常州纽科
4	ZL201220116838.3	用于无钥匙进入并启动系统的通用型门把手低频唤醒天线	常州纽科
5	ZL201220119316.9	应用于移动目标定位系统的远距离低频唤醒天线	常州纽科
6	ZL201220724175.3	一种分布式底座贴片射频天线	邹志荣

注：由于公司产品更新迭代，上述专利在公司日常生产中已很少使用。

根据邹志荣的说明，“一种分布式底座贴片射频天线”为其在常州纽科工作时的研发成果，因当时常州纽科工作人员对法律法规不熟悉而导致专利权属登记在发明人名下。后邹志荣根据常州纽科的指示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实用新型转让给了纽科有限，其未就此次转让收取任何费用。

因常州纽科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经审批注销，本所律师联系常州纽科股东，并取得常州纽科股东关于向纽科有限转让知识产权事项的书面说明，确认常州纽科名下“应用于物联网系统的低频唤醒天线”、“ 无钥匙进入、无钥匙启动系统的门把手用低频唤醒天线”、“ 三轴集成性低频唤醒电感”、“ 用于无钥匙进入并启动系统的通用型门把手低频唤醒天线”、“ 应用于移动目标定位系统的远距离低频唤醒天线”以及登记在邹志荣名下的“一种分布式底座贴片射频天线”转让给纽科有限，是常州纽科的真实意思表示，专利权转让手续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完毕，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截至查询之日，前述网站不存在第三方就公司受让上述专利而向公司提出权利主张或侵权赔偿诉讼案件的相关记载。

2、请公司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公司目前 2 名核心技术人员为邹志荣及周顺龙，前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简历如下：

（1）邹志荣

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无锡气动元件厂任工程师职务；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无锡金子农机有限公司任销售员职务；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电子科技大学进修管理学硕士学位；2004 年 8 月至 2004 年 11 月，待业；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普莱默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职务；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常州纽科任经理职务；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纽科有限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21 年 4 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董事长、董事、经理职务。

（2）周顺龙

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英飞凌科有限公司任产品工程师职务；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待业；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伟盈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工程师职务；201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纽科有限任研发经理职务；2021 年 4 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研发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23 条、第 24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约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

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核心人员邹志荣、周顺龙的简历，获取了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前述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均已超过 2 年，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或相关条款，亦未获取过原单位对其就竞业限制所给予劳动者的经济补偿，不受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或相关条款的限制，亦未收到有关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有关的诉讼或仲裁通知，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等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专利与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进行查询，截至查询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竞业限制事项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公司专利与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6、关于外包与外协。公转书披露，公司存在外协加工和劳务外包。（1）请公司结合公司各项业务流程补充披露：①外协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公司独立完成的环节及内容，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资质；②相关客户是否知悉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违反与客户的约定，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和纠纷解决机制防范外协相关风险。（2）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劳务外包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包公司是否需要

并具备相关资质；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劳务外包定价是否公允；③公司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外协业务合同、劳务外包合同、公司员工名册，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外协厂商及劳务外包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1、请公司结合公司各项业务流程补充披露：①外协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公司独立完成的环节及内容，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资质；②相关客户是否知悉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违反与客户的约定，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和纠纷解决机制防范外协相关风险

（1）外协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公司独立完成的环节及内容，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为：准备工作（原材料及半成品准备）—绕线—饶脚、焊锡—半成品的组装—测试—成品组装—封装—检验—包装—出货。公司的外协发生在公司原材料准备环节，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将原材料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必要加工（如 PCB 贴片、穿线加工），外协厂商将加工好的原材料或半成品交付给公司，由公司制造成符合质量要求的成品后向客户进行销售。因此，外协工序属于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环节之一，但从工作所需技术的复杂性、重要性而言，此类工序并非核心工作。

另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该等原材料准备工序委托外协主要是因为如果公司自行生产，人工和机器所需要的成本较高，在市场有充分选择的情况下将其外协更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更有助于企业聚焦核心技术发展的目标。同时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公司因外协产生的加工费用分别为 533,200.48 元、690,413.92 元、330,199.62 元，占当期生产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0.85%、1.05%和 1.19%，占比均较低。因此，外协在整个业务中不处于核心环节、不占核心地位，亦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外协加工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均为在境内设立的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1	2	3	4	5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无锡华阳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优发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远航电子厂	无锡普利尔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博瑞纳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无	无	无	无	无
定价方式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市场定价
质量控制方式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是否存在依赖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	智能卡芯片、电子标签芯片、绕组电线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动车充电器、线总成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组装、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感线圈、变压器、塑胶制品的组装；废旧物资回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办公用品、日用品、包装材料、橡胶制品、塑	汽车电子配件、机电产品、潜水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料制品、防静电无尘产品、气动工具、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及说明，无锡博瑞纳科技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注塑件、塑料外壳的供应商。

如前所述，外协厂商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加工服务（如PCB贴片、穿线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相关产品目录等规定，公司委托外协厂商提供的外协服务不属于需取得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证书的范畴。

（2）相关客户是否知悉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违反与客户的约定，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和纠纷解决机制防范外协相关风险

公司合作的客户主要为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经查阅公司与相关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及协议，公司与科世达集团签署并履行的合同中，存在“卖方对买方采购产品所使用的材料的任何改变、或者卖方停止生产买方所采购的产品，都必需事先通知买方并得到买方的书面认可。卖方如果要停止供货，必须至少在物料

的供货提前期之前一年通知买方，同时必须得到买方采购部门的书面确认”等条款。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客户知悉公司 PCB 贴片委外加工的情形。

除上述特别要求的客户外，公司在承接业务后考虑到人员配备、与客户沟通便利性及自身经济销售最大化等方面的因素，将部分穿线加工等非关键环节工作交付给外协厂商协助，一方面符合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另一方面公司委托的外协厂商也不直接对公司的客户负责。因此，公司通常不会特意通知非特定客户以外的客户外协采购的相关事项。

经查阅公司与外协厂商的业务合同，并与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确认，对于存在外协采购的项目，外协厂商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外协业务合同就其工作内容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不就公司最终产品对公司的客户承担责任。公司监督和把控外协厂商的工作质量，在自身工作框架下接受外协厂商加工好的原材料，并制造成符合质量要求的成品最终交付给客户，并就最终成品向客户负责。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截至查询之日，前述网站未有公司与客户就外协加工事项而产生纠纷的相关案件记载。

2、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劳务外包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包公司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资质；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劳务外包定价是否公允；③公司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1）劳务外包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劳务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包公司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的内容主要是半成品组装工序中部分零部件组装的加工服务，属于基础性、重复性的非核心生产工序。公司上述零部件组装业务发生在公司业务高峰期，在公司业务高峰期内，公司现有产线员工数量无法满足业务需求，且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相关人员的招聘、岗前培

训，因此公司会向具有一定业务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劳务服务完成生产工序中非核心的工作。因此，劳务外包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公司劳务采购的内容仅为零部件组装的加工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相关产品目录等规定，公司劳务采购的内容不属于需取得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证书的范畴。

（2）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劳务外包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德臣雅高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2314017876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297-4082/4083
法定代表人	范茂懿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0-08
营业期限	2014-10-0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配件、纺织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制造及检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会务服务、清洁服务、翻译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周烽出资人民币 950 万元，范茂懿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
状态	存续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劳务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业务高峰期选择劳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部分半成品的组装加工服务，选择劳务公司时，劳务公司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营业

执照复印件；②公司介绍（包括公司规模、公司以往相关业务类型的案例经验、实际控制人及联系方式、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③其他能证明该单位供应实力的资信文件。公司基于劳务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材料选择适合自己的劳务服务供应商，并与之协商确定服务内容与价格，因此，公司系根据市场化原则选择劳务服务供应商，与之协商确定的价格定价公允。

（3）公司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劳务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将生产工序中属于基础性、重复性的非核心工作环节委托给第三方劳务公司，其实质是将部分简单、补充性工作委托第三方劳务公司，并根据劳务公司实际完成的工作成果与其结算费用。在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的过程中，相关劳务服务人员由劳务公司负责招聘，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由劳务公司指挥管理，从劳务公司领取薪资福利。据此，公司的劳务服务采购并非一种用工方式，而是将部分工作外包给劳务公司实施一种服务成果采购行为，与劳务派遣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两者区别	公司的劳务服务采购	劳务派遣
法律适用不同	适用《民法典》	适用《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
法律关系不同	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承包合同》，约定劳务公司承担公司部分非核心的生产任务，公司按照劳务公司完成的任务量向劳务公司支付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遣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承担用工单位相关生产岗位的工作，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动派遣服务费
用工管理不同	服务人员由劳务公司自主招聘，直接管理，公司不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经营资质要求不同	没有特别的经营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单位必须是严格按照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获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法人实体

用工风险的承担方式不同	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由劳务公司负责解决，因服务人员工伤、薪酬福利待遇等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劳务公司承担	用工单位系劳务派遣三方法律关系中的一方主体，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如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服务人员薪酬福利发放不同	服务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公司发放，工资水平由劳务公司决定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有义务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由上表可知，公司劳务服务采购与劳务派遣之间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用工管理方式、服务人员薪酬发放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采取部分劳务服务采购的模式，是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并基于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的考虑而作出的选择。

同时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的证明》及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劳务用工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1）外协发生在公司原材料准备环节，不处于核心环节、不占核心地位，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协厂商向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属于需取得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证书的范畴；客户知悉关于 PCB 贴片的外协项目；外协厂商仅就其受托加工的原材料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监督和把控外协厂商的工作质量，就最终成品向客户负责。公司目前已建立质量控制和纠纷解决机制防范外协相关风险。（2）劳务外包发生在半成品组装环节，不处于核心环节、不占核心地位，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包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属于需取得行政许可、强制认证证书的范畴；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外包定价系公司根

据市场化原则与劳务公司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劳务用工合法合规。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7、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公转书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无锡吉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泰精密”），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请公司补充说明：（1）吉泰精密的注销原因，注销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吉泰精密在被公司收购后、注销前的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如存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替公司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取得并查阅吉泰精密的工商登记材料、注销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查阅吉泰精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公开转让说明书》，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

（二）核查意见

1、吉泰精密的注销原因，注销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厂房的产权人与该等厂房的所有租户（承租方及次承租方）就租赁场所产生争议并进行了诉讼，吉泰精密作为次承租方参加了诉讼活动，该案的诉讼裁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涉及金额	诉讼结果
1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工业管理站	无锡博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泰精密、无锡侨颂特种纸有限公司、无锡锡之源机床有限公司、单云建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	2019 年法院判令被告无锡博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吉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无锡侨颂特种纸有限公司、无锡锡之源机床有限公司、单云建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迁出无锡市滨湖区。

前述判决生效后，吉泰精密被责令搬离其从承租方承租的厂房，纽科有限考虑了吉泰精密的经营成本及业务发展等多重因素，决定注销吉泰精密。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作为吉泰精密的唯一股东，根据《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注销程序对吉泰精密进行了注销工作。2019 年 12 月 10 日，吉泰精密收到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02112208）公司注销〔2019〕第 12100003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吉泰精密注销完毕。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截至查询之日，前述网站不存在第三方就吉泰精密注销事项而向公司提出权利主张或赔偿诉讼案件的相关记载。

2、吉泰精密在被公司收购后、注销前的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如存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替公司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经查阅吉泰精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吉泰精密被纽科电子收购后至注销日，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6.74 万，净利润 51.03 万。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收入均系吉泰精密向纽科有限销售注塑件取得，定价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

经咨询会计师，在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吉泰精密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吉泰精密和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均合并抵消。因此吉泰精密和公司之间的交易对合并报表无影响，吉泰精密不存在替公司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吉泰精密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注销的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因吉泰精密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泰精密和公司之间的交易对合并报表无影响，不存在替公司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八、《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8、关于常州纽科与公司的关系。公转书披露及内核文件显示，常州纽科原为公司股东，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常州纽科任职，公司受让的部分专利申请人为常州纽科，常州纽科的注册地址与常州分公司相同，常州纽科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请公司结合常州纽

科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等说明常州纽科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承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取得并查阅常州纽科的工商登记材料、注销文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了解。

1、常州纽科的历史沿革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常州纽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纽科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2555881374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进区雪堰镇雪马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秀琴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5-28
经营范围	电感元器件、电子变压器的开发、设计及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状态	注销

根据常州纽科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常州纽科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0 年 5 月 28 日，常州纽科设立

2010 年 5 月 14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为 320400M242777），同意企业名称为常州纽科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6 日，常州纽科股东签署了《常州纽科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28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核批准常州纽科设立登记申请，颁发注册号为 3204830002727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州纽科成立。

（2）2018 年 10 月 11 日，清算组备案及注销

2018 年 10 月 11 日，常州纽科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本公司解散；2、同意本公司成立清算小组；3、同意在省级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8 年 12 月 14 日，常州纽科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雪堰税务分局下发的武税雪税通〔2018〕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常州纽科 2018 年 12 月 12 日申请的注销税务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可凭此通知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18 年 12 月 17 日，常州纽科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并确认公司的清算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已经分配完毕。股东会保证公司债务已清算完毕，所报清算备案材料真实完整，如有违约债务由股东承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018 年 12 月 19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下发了（wj04830088）公司注销〔2018〕第 12190005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常州纽科注销。

2、常州纽科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承接、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因常州纽科已注销完毕，就常州纽科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常州纽科的股东。根据常州纽科股东的说明，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及经营风险产生了较大分歧，经深思熟虑后，股东决定停止经营、注销公司。在清算公司过程中，因常州纽科曾为纽科电子的股东，常州纽科股东就设备及原材料出售事宜联系无锡纽科并与之进行协商，最终双方就部分设备及原材料出售事宜达成交易，常州纽科向无锡纽科常州分公司出售部分设备及原材料。

另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材料，常州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向常州纽科支付了购买设备及原材料的全部款项。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进行查询，截至查询之日，不存在常州纽科的股东因常州纽科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向第三方主张权利的诉讼案件的相关记载。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常州纽科已由其股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注销；在注销前，常州纽科就部分设备及原材料出售与公司发生交易，公司已按约履行了支付价款的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纽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九、《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9、关于财务负责人变动。公转书及内核文件显示，公司原财务总监叶峰于 2021 年 8 月离职，公司聘任李美丽为公司财务总监。请公司说明新任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财务负责人变动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法》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相关规定，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基本情况调查表》、学历证书、职称证明文件等资料，查阅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

（二）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叶峰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8 月离职；目前，由公司原总账会计李美丽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47 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根据李美丽填写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李美丽的个人工作经历如下：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内蒙古亿利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职务；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宅急送速运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任财务职务；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无锡伊维玛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职务；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无锡维纳得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职务；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纽科有限、纽科电子担任主办会计职务；2021 年 8 月至今在纽科电子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另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以及查阅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财务负责人李美丽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新任财务负责人李美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因此，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美丽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任职要求，财务负责人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18、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2020 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邹志荣拆出资金 3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

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相关拆借资金进出的凭证，查阅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往来明细、银行流水等文件，查阅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联交易的股东确认函》、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等文件，取得公司董监高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

（二）核查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备注
邹志荣	2020 年 3 月 31 日	1,000,000.00	2020 年 4 月 2 日	1,000,000.00	未约定利息

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公司关联方邹志荣共发生 1 笔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累计资金占用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但公司已清理了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另根据公司的自查及公司董监高人员、财务人员的说明，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费用、利息支付情况

根据纽科电子的说明并参考《申报审计报告》，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3、关联方资金往来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未履行内部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

但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联交易的股东确认函》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对公司偶发性或经常性关联交易，本人确认如下：本人同意以上关联交易，认可该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程序正当性和交易合法性，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本人的权益。”

4、承诺及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纽科电子已经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已就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的相关措施、占用即冻结机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专门规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制度能够严格执行。

此外，纽科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就防止资金占用事宜出具了《承诺》，承诺严格限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与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利用身份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F、其他方式将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用公司资金的，本人承诺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公司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四倍的资金占用费。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纽科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存在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纽科电子已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且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科电子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纽科电子目前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就防止资金占用出具了《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出具了确认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具备挂牌条件。

十一、《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2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5）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与公司章程是否一致。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查阅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做好

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制定，已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关职权、会议的通知、召集、表决、记录等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中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股改后历次三会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运行情况良好，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47 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根据李美丽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李美丽自 2015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从事财务、会计工作，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以及查阅其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财务负责人李美丽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财务负责人李美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5、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与公司章程是否一致

《公司章程》明确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充分披露相关内容；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与公司章程一致。

十二、《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21、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 https://wenshu.court.gov.cn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 、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 https://www.mee.gov.cn ） 、 江 苏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网 站（ http://hbt.jiangsu.gov.cn ） 、 无 锡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网 站（ http://bee.wuxi.gov.cn ） 、 常 州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网 站（ http://sthjj.changzhou.gov.cn ） 、 中 国 市 场 监 管 行 政 处 罚 文 书 网（ http://cfws.samr.gov.cn ）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江 苏 省 税 务 局 网 站（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

（二）核查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信用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无下属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查询之日，前述网站均未显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失信信息。

因此，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查询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纽科电子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与推荐；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纽科电子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栾昕达

经办律师：

李小鹏

朱 帆

2021年 11月 1日